



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



## 信息公告

- 北航法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接收推...
- 北航法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...
- 北航法学院2023年小米奖学金、...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学术动态 > 正文

# 孙运梁：数字时代财产性利益规范占有的教义学分析——以偷换收款二维码案件为例

作者： 时间： 2023-07-15 浏览次数： 92

**【摘要】**占有是来源于民法的类型化概念，其“普遍性质”就是控制、支配，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分配关系。刑法中的占有并非描述性、事实性的概念，而是评价性、规范性的概念，是教义学用以解释财产犯罪的理论工具。对于占有的规范化解读并非纯粹的观念化，而是有现实根基的，不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。数字时代财产性利益表现为电子化、货币化，对财产犯中的占有内涵与外延需要进行与时俱进的研究。偷换收款二维码案件虽然在结论上成立盗窃罪，但需从规范性的视角去考察货款的占有及转移。顾客扫码支付货款，货款即已分配至商家支配，由商家占有，第三人不得经同意而转移该占有。行为人侵入他人支配领域，打破了商家对货款的规范占有，建立了自己的占有，这里存在货款的转移占有，符合盗窃罪的行为定型。该类案件中存在着两个债权，一是商家对顾客的债权(请求顾客支付货款)，二是作为给付标的物的债权(货款)，即对支付平台的债权。盗窃的对象是后者而不是前者，必须从刑民交叉的角度区分这两个债权。这个理论发现顺畅说明了此类案件的行为特征，弥补了以往盗窃罪说的不足，维护了盗窃罪的教义学构造。

**【关键词】** 数字时代；财产性利益；规范占有；收款二维码

**【文章来源】** 《清华法学》2023年第3期

Copyright©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